

穩健安心， 輕鬆享擁金富裕



友邦人壽金富裕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NISDA)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友邦字第1110800194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特色

- 0-80歲都可投保
- 保費一次繳清，輕鬆累積資產
- 透過宣告利率，穩健累積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 年金可選一次領或年年領，資金運用隨己意



投保範例

50歲金先生投保「金富裕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NISDA)」，躉繳保險費200萬元，假設年金累積期間6年且自始未曾辦理申請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單借款。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躉繳保險費	附加費用	可能情況一：每年宣告利率1.65%			可能情況二：每年宣告利率1.90%			可能情況三：每年宣告利率2.15%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	年度末翌日解約金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	年度末翌日解約金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	年度末翌日解約金
1	50	2,000,000	53,000	1,979,126	1,899,961	1,929,735	1,983,993	1,904,633	1,934,494	1,988,861	1,909,307	1,939,254
2	51	0	0	2,011,782	1,961,487	1,971,636	2,021,689	1,971,147	1,981,358	2,031,622	1,980,831	1,991,107
3	52	0	0	2,044,976	2,004,076	2,014,392	2,060,101	2,018,899	2,029,305	2,075,302	2,033,796	2,044,293
4	53	0	0	2,078,718	2,047,537	2,058,024	2,099,243	2,067,754	2,078,358	2,119,921	2,088,122	2,098,846
5	54	0	0	2,113,017	2,091,887	2,091,982	2,139,129	2,117,738	2,117,848	2,165,499	2,143,844	2,143,971
6	55	0	0	2,147,882	2,126,403	-	2,179,772	2,157,974	-	2,212,057	2,189,936	-
年金一次給付				2,147,882			2,179,772			2,212,057		

※上表數值僅供參考，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未來應以保單條款約定及系統計算之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宣告利率」係指於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布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友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友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給付項目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項目	說明
年金給付(註1)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依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之下列其一方式給付予被保險人： 1、【一次給付】依保單條款約定方式計算至年金給付開始日為止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2、【分期給付】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當日及其後的週年日，依保單條款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被保險人至保險年齡到達110歲，本契約即行終止。(註2)
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身故時，依身故時點按下列方式給付後，契約終止： 1、【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2、【年金給付開始日後】(1)保證期間(註3)內：依預定利率一次貼現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註4) (2)保證期間(註3)屆滿後：本公司不再負給付年金之責。

註1：要保人未約定年金給付方式，而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且本契約有效者，本公司以一次給付方式辦理，契約即行終止。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註2：「年金金額」的計算方式為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以當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係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低於NT\$6萬元時，僅適用一次給付。若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已逾年領年金金額NT\$120萬元所需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其超出的部份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予要保人。

註3：「保證期間」係指依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友邦人壽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要保人於投保時在要保書上選擇十年或十五年為保證期間。

註4：「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重要說明

項目	說明
年金累積期間	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年金給付的開始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6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6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計算	第一保單年度 1、已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如費用說明)。 2、扣除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申請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 3、每日依前二款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1、保單年度初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2、扣除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申請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 3、每日依前二款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次減少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NT\$1,000元且減額後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NT\$5,000元。減少部分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視為契約之部分終止，其解約金計算，依保單條款規定辦理。

投保規則

※各通路規則可能略有不同，請依各通路規定為準。

繳別	躉繳
保證期間	10年/15年
投保年齡	0~80歲
躉繳保險費	30萬~6,000萬

費用說明

■ 附加費用=躉繳保險費×附加費用率

第1保單年度	附加費用率為2.65%
--------	-------------

■ 解約費用=申請解約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7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4.00%	2.50%	2.00%	1.50%	1.00%	1.00%	0%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65%，最低2.65%。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查詢。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說明(依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07.26金管保字第09602083930號函規定辦理)，利率為1.13%。(以躉繳保費100萬元，年金累積期間20年為例)(試算的宣告利率=Min(1.90%, 1.13%+1%)=1.90%)

性別	男性			女性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末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保單年度末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5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20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